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3]第0091号



#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

#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3年 第2期  
2023年 7月出版

## 目 录

###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惠政发〔2023〕18号) .....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2号) .....4

关于印发《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3号) .....1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6号) .....3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8号) .....4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1号) .....53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55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56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57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马雨辰 曹 曙

王 禹 杨 帆

柴 娟 张 全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3〕第 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惠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实效性，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马仲武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  
区长

**副组长：**沙 堃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  
区长

陈梓元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  
区长

马保军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  
区长

马学萍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  
区长

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长青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 顺 区审计局局长

郭爱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郭爱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建立会商联审工作台账，收集会商联审意见、资料，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明确。

**职 责：**按照《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  
项目进行会商联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  
流程生成，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及石嘴山市重  
大战略和规划计划，以及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年度计划、专项规划，是否具备必要性、可  
行性，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高效性、  
合法性。

##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除外)审批服务有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项目审批、变更等。同时,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容缺受理、定制审批等服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梳理汇总会商联审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清单,需争取中央(上级)资金的,及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指导做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等有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可承受项目建设资金能力和调整项目资金建议,出具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函。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绩效评估、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年度计划,按照预算、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若涉及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等要提前介入服务,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林评等手续。同时增强用地计划与项目计划的联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

## 三、会商联审流程

**会商联审流程分为:**动议、联审及反馈等环节,必要时安排现场踏勘。

(一)动议环节。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申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提请会商联审的项目需明确项目名称、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可行性、必要性、项目用地需求、预选址,以及项目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前期手续办理、建成后的预期效果,是否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后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参与会商的领导和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内容,提请办公室主任决定

书面会商或会议会商,项目实施单位提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参与会商的领导和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项目实施单位筹备组织。现场踏勘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需求、项目方案、现场情况等进行充分讲解,如实、准确回答各踏勘人员的询问,并以文字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现场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将相关资料和《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申报表》一并提交会商联审。

(二)会商环节。经确定需要书面会商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经确定需要召开会议会商的,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组长主持召开,经组长委托可由副组长主持召开;一般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的分管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提交会议研究的项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在重要问题方面存在争议,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并进一步讨论研究。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记录在案。会商未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意见建议补充完善相关程序、资料后重新提请会商联审会议动议。

(三)反馈环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商联审后将会商联审意见反馈项目实施单位。会商通过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并附会商联审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等一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机制是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提速增效,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生成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集中时间和精力加快解决项目生成阶段相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紧

盯项目建设目标,明确项目工作责任,抓好相关手续办理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对接,及时摸清项目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形成无缝衔接的联审、服务、监管机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不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生成阶段各项工作,全力做好项目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

力、法治素养和程序意识。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各环节监督、指导、服务,加大对不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等方面内容政府投资项目的纠错力度,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将机制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拒不履行配合义务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申报表

附件

## 惠农区政府投资项目会商联审申报表

项目实施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包括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前期手续办理、建成后预期效果,是否符合政策支持范围、会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等。
建设内容	
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用地需求预选址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议会商联审形式,参与会商的领导、单位及会商重点内容,现场踏勘等。
会商联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惠农区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惠农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职转发〔2023〕1号）部署要求，惠农区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订如下“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 一、持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做好相关清单衔接一致及动态调整，配合自治区做好宁夏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该系统，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许可事

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修订完善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时做好动态调整。深入开展“五减一优”工作，即“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服务”，精简优化审批，通过数据共享、智能填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申请材料可免提交比率达到20%以上，电子表单覆盖率达到20%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编制备案清单，将保留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明确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全力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易办快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实施的监督。坚持依法行政,监督各地各部门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清理自行设立的权力事项、违规增加的办事环节和申请材料。强化简政放权效能评估,完善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牵头,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提高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五)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严格审批事项的管理,结合改革实际,优化完善审批事项(包括需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以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形成事项、材料“一张清单”。大力推行“定制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免费代办”等服务,跑出以自然日为计时规则的项目办理新速度,促进项目建设早开工、早投产,多渠道多途径加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梳理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问题清单,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准备,打好项目谋划、前期、协调、推进、保障“组合拳”。充分发挥综合窗口及“一站式”帮办代办窗口的作用,大力宣传推广“一码通”小程序的运用,实行“保姆式”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及帮办代办,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对国家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申请先行使用土

地;对自治区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即来即审即办。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化。实现电子化辅助指引、信息查询、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同时持续推广运用“中介超市”平台,规范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区域评估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合并验收事项、简化验收备案手续、开展单独验收、运用承诺制等多种创新方式,提高验收效率。积极推进将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全部纳入联合验收,实行“一门受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行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深化“闭环极简审批”“审管一体化”等便利化改革,打造“提前介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协同接入”报装接入模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星瀚集团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结合实

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生态修复等项目更新审批流程。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减少单位在取得用地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主体”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对不涉及跨县区输电、环境敏感区域等的工业项目外部供电工程和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实行“承诺制”审批，规范承诺书文本制式和事后监管措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便利度。持续推进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满足企业群众更多个性化、特定化办事需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投资监管平台等其他相关系统的协同应用，推广应用城建档案云平台，推进城建档案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程质量检测系统的联通，更好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高效、准确共享。（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机制

（十三）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依托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加快推进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一次认证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线上推送。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应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一照多址”改革试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企业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不需要前置审批的，在全区范围内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向住所登记机关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即可，推动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深化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推动实施市场监管、社保、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全面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配套措施，继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试点，引导个体工商户履行社会责任。搭建人才交流服务平台，拓宽就业，再就业渠道，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丰富服务个体工商户举措，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开展个体工商户“转让”变更经营者、探索“个转企”变更登记试点工作，进一步培育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分别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一业一照一码”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一业一证”集成化服务，将“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行业拓展至14个，降低准营成本，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十八)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根据宁夏税务局工作安排部署,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行非接触式发放发票,实行容缺办理、先收后办、“绿色办税”等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税费业务办理需求。积极推广“小惠说税”税收志愿服务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实现大流量、全方位、多层次的税收政策宣传。大力推行“蓝税育苗”专项行动,助力新办企业发展,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税务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税费线上一次收缴,继续落实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推动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农区分中心牵头,区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等单位及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力度,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政策,优化科技型企业类型,统筹布局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创新,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的环境,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和标准化提升,推动更多“宁夏产品”向“宁夏品牌”转变。(区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分别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

革。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分别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设置涉及治安、户籍、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流转工作模式。针对部分专业性强、耗时长的业务,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待上级部门完成系统融合,探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宁夏公安政务服务“互联网+”综合平台,在线与群众互动、反馈,实现全天候“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完善非接触式政务服务。(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二十三)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优化强化稳就业一揽子政策,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创新服务机制,简化办理程序,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快速落地。编制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强化数字化运用,推动政策精准送达、“一键直达”,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促进辖区金融机构加快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切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将服务“三农”主体、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稳定信贷增长的重要发力点,开展各类金融服务活动,提升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支持。(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落实社保护面提标政策。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上级部门政策,保障失业、工伤保险县区级统筹,争取个人养老金试点。优化经办服务,落实“直补快办”及“免申即办”,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力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优化外资外贸环境

(二十七) 加大跨境贸易支持力度。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以“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为契机,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坚持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优化“单一窗口”功能。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发挥“单一窗口”宁夏 95198 服务热线作用,为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通过全流程查询服务。指导企业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办理跨境贷、出口贷、信保贷等融资贷款业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深化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协商合作协议,持续开行南向陆海新通道及“一单制”铁海联运班列。执行上级单位出台的国际货运班列支持政策,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信息对接共享,促进多种运输协同联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十一)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市场准入效能。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分别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设立项目库、增设证明、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利用国家平台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应用,优化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提

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者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分别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优化招投标交易环境。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交易信息“一网公开”，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扩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实现招标投标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分别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提升政府部门监管效能

（三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全流程监管。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增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聚焦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面提质、内合外联，积极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移动化部署，积极推进智慧执法，重新梳理认领监管事项，按要求编制检查实施清单，提升监管事项覆盖率和行为覆盖率，深化监管部门风险预警模型应用，促进不同监管部门协同执法、联合监管。建立监管数据资源通用标准，打造全区监管数据总枢纽。加

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加强与审批、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互通互认，编制发布全区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区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及替代监管措施，依法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税务等领域“信用+风险”监管执法体系。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检查监督行政执法、案卷归档情况。（区司法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三十九）深化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着力推进国家部署的13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深度应用，配合自治区拓展的15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结合惠农区实际情况，梳理新增12项，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标准规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优化办事流程，同时推进惠农区政务服务“三三五”模式落实落地。（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深化政务服务免证办理。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2023年内88个企业常用证照、48个人常用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持续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推广“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开展提升电子证照入库量行动，在原有录入43中电子证照类型的基础上，推进电子证照拓展至更多领域，实现便民化事项全覆盖。做好电子证明清单化管理和历史

存量证照全量归集,进一步丰富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梳理统计“免证办”事项达到200项,实现线上服务更加规范化便利化。(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深化政务服务一站办理。持续加强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推动水、电、气、暖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实现缴费、咨询、变更、政策宣传等多界面接入、多渠道交互、全业务办理、全天候服务,实现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政务服务进驻率达100%。制定公布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窗口办、当场办,打造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深化政务服务就近办理。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前进,待试点工作成熟,将下放事项进行全区推广,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成效。着力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时更换老旧设备,依托自治区相关部署要求,着力打通“一网通办”系统平台与各系统专网间的壁垒,逐步实现基层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深化政银合作模式,梳理“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事项清单,持续拓展自助联办事项范围,推进自助办事项突破200项。(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全面落实国家部署“跨省通办”事项中的18项业务,优化创新“五办”业务模式,即“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自助协办、智慧秒办”。积极探索连通远程沟通模式,进一步实现更多事项“区内通办”,使企业和群众异地办理的高频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异地可办、就地能办。(区审

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智慧政务数字支撑

(四十四)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推广用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事项管理、“好差评”管理、在线评估等业务支撑能力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流转、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完善“跨域通办”服务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全省跨区域、跨部门办理。建设适老化智慧应用,打造特殊群体服务专栏,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帮代办”,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供给能力。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做优做强“我的宁夏(APP)——山水惠农”特色专区,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无感漫游”。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自助终端进乡镇街道、商圈等场所,打通服务“最后一百米”。加快建立健全完善建设接入标准、质量管理标准、侵权防护和管理标准等,进一步规范系统性能、应用管理、运行监测等,确保接入的服务应用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体验良好。(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分别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融通。提速推进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连通,力争2023年6月底前,惠农区行政审批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实现对接融通;2023年底前,自治区垂管系统按需实现“应接尽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

网通办”对接全覆盖,推动惠企政策、文旅招商、便民消费、信息查询等端口归并整合的一体化服务,创新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扫码亮证”“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化在线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分别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四十七)推动消费升级提质增效。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疗文体服务等消费政策,实施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培育新兴消费,以消费结构转型释放消费潜力。(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实施春节期间储备菜投放工作,指导各保供企业加大粮油肉蛋奶果蔬供给,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困难群众实施物价补贴,有效确保重点节假日期间蔬菜市场价格稳定,切实保障民生,减少物价波动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民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能级提升项目,惠农区教育专网提升改造,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持续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宣传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充分利用医保“一站式”结算平台,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推广微信备案、电话备案、APP备案等便民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城乡供水等提质增效。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严格中考制度,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启动建设国家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惠农区智能研修中心,促进数字化转型应用研究。着力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强化改革要素综合保障

(五十一)优化日常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组建营商环境监督专项行动企业走访组分领域分层级深入了解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贯彻不力的部门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对改革进展缓慢的督促提醒,进一步激发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区政府督查室、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强化效能目标考核。根据《惠农区2023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制定“放管服”考核细则,合理设定考核指标,细化关键项目赋分,强化日常考核评估。将重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创新亮点打造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在政务服务领域中开展“三亮三比”“一争两创”评比活动,评选红旗窗口、服务标兵和党员先锋岗,以先进带动后进,形成标准化规范化考核评估。(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抓好营商环境评价。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制定《惠农区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归集各先进地区在企业、项目、个人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举措,全力推动关键指标和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提质升级。持续巩固2022年宁夏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结果,针对评价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共性问题,督促区直各部门全面整改提升指标工作,切实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作用,确保各项指标在评价中争先进位。开展营商环境调研问效,畅通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探索开设民营企业服务专窗,及时化解、吸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营商环境满意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宣传推

介“放管服”改革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运用灵活多样、公众喜闻乐见易接受的方式配套解读相关改革政策,以及事项办理指南等,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精细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本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关于印发《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版）

目 录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1 总则	4 监测预警
1.1 编制目的	4.1 监测
1.2 编制依据	4.2 预报预警
1.3 适用范围	4.3 预警信息发布
1.4 工作原则	4.3.1 发布制度
2 组织体系	4.3.2 发布内容
2.1 惠农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 挥部	4.3.3 发布途径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4 预警响应
2.3 指挥部办公室	4.5 预警解除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5 应急响应
2.5 专家组	5.1 信息报告
2.6 应急责任人	5.2 会商研判
3 风险防控	5.3 响应启动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5.3.1 I级响应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5.3.2 II级响应
	5.3.3 III级响应

- 5.3.4 IV 级响应
- 5.4 应急联动
- 5.5 响应措施
  - 5.5.1 I 级响应
  - 5.5.2 II 级响应
  - 5.5.3 III 级响应
  - 5.5.4 IV 级响应
- 5.6 分灾种响应
  - 5.6.1 暴雨
  - 5.6.2 暴雪
  - 5.6.3 干旱
  - 5.6.4 寒潮
  - 5.6.5 霜冻
  - 5.6.6 大风
  - 5.6.7 高温
  - 5.6.8 大雾
  - 5.6.9 霾
  - 5.6.10 沙尘暴
  - 5.6.11 强对流天气
  - 5.6.12 道路结冰
- 5.7 现场处置
- 5.8 信息发布
- 5.9 社会动员
- 5.10 响应终止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恢复重建
  - 6.3 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 7.2 经费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交通保障
  - 7.6 医疗保障
  - 7.7 技术保障
  - 7.8 保险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 8.2 预案演练
  - 8.3 宣传与培训
  - 8.4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解释
  - 9.2 实施时间
  -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 9.3.1 I 级应急响应
    - 9.3.2 II 级应急响应
    - 9.3.3 III 级应急响应
    - 9.3.4 IV 级应急响应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要求,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部门联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石嘴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惠农区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对流性大风、短时强降水等)、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惠农区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本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惠农区建立完善与周边市(县、区)的联防联控。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 2 组织体系

### 2.1 惠农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宣传部、人武部、网信办、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

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红十字会、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各农场相关负责同志。

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作临时性调整。

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规划和政策；

(3) 分析全区气象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全区气象灾害应对防范工作；

(4) 审议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流程；

(5)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气象灾害及其突发事件详情，贯彻上级的处置意见；分析总结全区年度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件工作；

(6)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

害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人武部：协助人员、物资的抢险救援工作。

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网络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涉事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气象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

气象局：负责全区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做好煤、电、燃气和粮油等供应；负责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

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校园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体育场馆、设施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科学技术局：负责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研究与开发等科研项目征集工作；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为气象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开展气象灾害防

御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商业零售业企业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协议储备必要的肉、菜等救灾物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民政局:做好因气象灾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保障农村道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停工机制;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涵洞等气象风险隐患排查;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

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预防,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加强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等相关工作。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举办方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负责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督促、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游客疏散及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环境消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区公路、桥梁、涵洞、路灯等气象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巡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停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市内涝排水。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负责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运机制;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及时处置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交通事故,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贯彻

落实上级关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辖区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气象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灾害现场应急救援。

**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组织对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负责做好供排水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开展城区防汛排涝隐患排查治理及城市内涝排水。

**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分公司：**做好通信运营保障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确保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必要时实行全网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气象灾害的应急准备、防灾减灾、人员安置、恢复生产等工作。

**各农场：**组织做好农场气象灾害防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定1名专（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各乡镇、街道参照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机构，指定1名专（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响应人，按照乡镇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定1名气象信息员，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协调和组织实施；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惠农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且有相关专项指挥体系组织应对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应对暴雨、干旱等灾害时，当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时，由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

由惠农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由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由惠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 2.5 专家组

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长单位:气象局

成员: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应急救援工作。

###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行政村、社区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风险防控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惠农区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灾

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应急管理、气象、教育、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务、综合执法、文旅、卫健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商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务、综合执法、文旅广电、卫健、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或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电力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及电力设施、办公设施、进入气象站道路,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气象部门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

时提供水情、旱情、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 4.2 预报预警

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惠农区公众气象预报,按职责统一发布气象信息专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惠农区委和区政府报告,通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惠农区气象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及时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草原火险、城市内涝、交通出行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广电局指导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防灾减灾

科普知识。

###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手机短信、新媒体、网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途径。

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 4.4 预警响应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在接收到预警信号后要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

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发生的时

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气象灾害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信息报送时限要求为:获知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要完成首次报告,4小时内报送书面材料;灾害后续情况随时更新续报。

## 5.2 会商研判

当惠农区气象局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区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区并将持续发生时,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主要措施,为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5.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在综合分析研判基础上,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综合评估后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 5.3.1 Ⅰ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5.3.2 Ⅱ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重大影响,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启

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5.3.3 Ⅲ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较大影响,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5.3.4 Ⅳ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地造成一般影响,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5.4 应急联动

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特别是教育、公安、住建交通、民政、农业农村和水务、工信商务、卫健、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电力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后或预计将发生较大影响气象灾害,及时采取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停工、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报请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

## 5.5 响应措施

### 5.5.1 Ⅰ级响应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3个灾种),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值守、灾害处置情况;

(2)第一时间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向石嘴山市相关单位请求支持;

(3)组织专家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4) 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石嘴山市相关单位和邻近县、市(盟)政府给予援助;

(5)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给予支援;

(7) 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8)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10) 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 5.5.2 II级响应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高温、大雾、沙尘暴8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5.3 III级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大风、高温、大雾、沙尘暴8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值守、险情灾情、应急处置等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参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5.4 IV级响应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12个灾种),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参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6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5.6.1 暴雨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隧道、桥洞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

(7) 文化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校外教培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

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交通运输。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难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 洪涝地质灾害：应急部门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可能因强降雨引起的城市内涝监测和应急处置，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

(6)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做好排水防涝，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7)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开展农业病虫害

和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和评估，减少灾害损失。

(8)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督促各校外教培机构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 5.6.2 暴雪

暴雪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受损，导致减产甚至绝收。

(5)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

(6) 文化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校外教培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

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保通工作。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6)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8)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督促各校外教培机构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 5.6.3 干旱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牧渔业：河流、水库、井窖等缺水，甚至干枯。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地、草地植被退化，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牲畜和渔业损失等。

(3) 卫健：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

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任务分解：

(1) 供水：应急部门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确保人畜饮水，利用集中式供水点，及时拉水送水，保障应急供水；综合研判用水形势，科学调度各水利工程，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蓄水、补水、调水、引水。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抓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时开展改种补种，做好饲草供应；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并扑灭动物疫情；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气象部门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手段做好土壤墒情监测分析和旱情发展气象条件影响评估。

(3) 临时救助：应急管理、民政对旱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经灾后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4) 卫生：卫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6.4 寒潮

寒潮灾害情景：

(1) 能源：天然气、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管线因低温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持续低温，导致企业、居民用电、用气压力剧增。

(2) 市政：供水供暖管道爆裂。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低温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剧烈降温可能导致黄河流凌、封河，水库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

堤坝安全。

(6) 卫健：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增加，寒潮引发天气显著变化时医院就诊量增加。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市政：加强巡查并及时组织抢修供水供暖爆裂管道。

(3)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利：水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险情排查，水利工程调度，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

(7) 卫健：卫健部门组织做好极端情况应对和医疗救治工作。

#### 5.6.5 霜冻

霜冻灾害情景：

(1) 酿酒葡萄：春季晚霜冻会影响酿酒葡萄萌芽、新梢的生长，造成酿酒葡萄减产。

(2) 枸杞：春季晚霜冻会影响枸杞萌芽、花序生长，影响坐果率。

(3) 经济林果：春季晚霜冻会影响苹果、杏、桃、李子等特色经济林果开花、降低坐果率。

(4) 粮食和蔬菜作物：春季晚霜冻会影响玉米和蔬菜苗期生长。

任务分解：

(1) 酿酒葡萄、枸杞和经济林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酿酒葡萄、枸杞、经济林果种植基地、企业、农户提前做好防霜物资准备，注意收听（看）气象部门发布的霜冻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对于辐射型霜冻，主要采用熏烟、灌水等方式防御；对于平流型和混合型霜冻，主要采用加热、灌水、覆盖等方式防御；在霜冻过后，通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2) 粮食和蔬菜作物：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关注评估霜冻影响，指导粮农、菜农提前采取提前灌水、熏烟等措施防御霜冻灾害。在霜冻过后，如受损较重，应及时组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促进霜后恢复。

#### 5.6.6 大风

大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大风损坏。

(2)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风受损。

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 交通：大风导致交通设施受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5) 文化旅游：校外教培机构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6)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 电力、通信：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督促指导加固有关设施，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督促所有水上船舶科学防风、避风，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4)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草原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5)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6)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各旅游景点加强水上船舶安全管理，科学防风、避风，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指导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 5.6.7 高温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或电器火灾事故。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年老体弱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痢疾等患者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高温环境作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增加。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林草生长、畜牧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任务分解：

(1)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健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草、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5.6.8 大雾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交通运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物流受阻。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

学校。

(5) 文化旅游：影响校外教培机构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健：卫健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救助。

(4)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5)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 5.6.9 霾

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文化旅游：影响校外教培机构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6)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

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6)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教培机构师生采取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7)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霾防御措施，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

#### 5.6.10 沙尘暴

沙尘暴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输电线路因大风、沙尘损坏。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受损，发电效率降低。

(2) 农林牧渔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大风受损。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 交通：能见度降低、大风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 教育：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5) 文化旅游：校外教培机构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6) 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

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7) 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 基础设施：通信管理以及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根据沙尘暴对能见度的影响情况，发布警示预告，当能见度显著降低，影响交通安全时，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交通运输安全和人员安全。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4)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5)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校外教培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6) 农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

(7) 生态环境：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 5.6.11 强对流天气

强对流天气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因被风卷入轨道内的异物或滑坡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4) 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而受损减产甚至绝产，牲畜因强风、雷电、冰雹受损。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任务分解：

(1) 供电：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桥洞、路段的巡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科学及时避风。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建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企业做好雷电、大风、冰雹灾害防护,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7)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户外场所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 5.6.12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因冰冻损坏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2)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旅客车辆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水利:住建、水务、市政管理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 教育:教育部门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措施。

(7) 文化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师生交通安全工作。

### 5.7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 5.8 信息发布

报请惠农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同时要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

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气象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气象灾害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9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乡镇、街道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乡镇、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10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

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6.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予以援助。

### 6.3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或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对于影响特别大、灾情特别重、原因特别复杂的灾害，可邀请自治区、市级专业部门、业内知名专家参与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惠农区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7.2 经费保障

政府应将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

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财政补助。

### 7.3 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拟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 7.4 通信保障

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7.5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7.6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应对气象灾害救治能力。

### 7.7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

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7.8 保险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惠农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 8.2 预案演练

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

各部门应按照预案有关要求，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 8.3 宣传与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惠农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惠农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 9.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 9.3.1 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干旱持续。

### 9.3.2 I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持续。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 9.3.3 III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

街道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 9.3.4 IV级应急响应

暴雨：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持续。

寒潮：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霜冻：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风：惠农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霾：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惠农区气象台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强对流天气：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或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6小时以上。

道路结冰：惠农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有关工作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足短板、取得新突破，全面提升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两会安排部署的重要一年。全区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以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动发展，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重要目标，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府

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商业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化水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逐步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做好相关清单衔接一致及动

态调整,配合自治区做好宁夏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子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该系统,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深化“一业一照一码”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一业一证”集成化服务,将“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行业拓展至14个,切实降低准营成本,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专卖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打造企业开办“一件事”升级版。**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线上服务,推动前置许可、登记、税控、公积金、社保等线下全流程“打包”服务,将企业信息变更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畴,推动实现“1”张营业执照和“N”张许可证高频业务注销一窗受理,构建企业注销“套餐式”服务体系。建立企业跟踪服务、投诉反馈“一件事”协作机制,提升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5.便利企业银行开户。**各商业银行优化市场

主体开户服务,加强线上预约服务渠道建设,精简申请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对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企业账户实行“即来即办”。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银行,做好开户预约保障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推行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实施企业档案电子化项目,实现档案管理、服务便利化。新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实现自助查询,实现档案查询“零跑腿”。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行个体工商户“转让”变更经营者,探索开展“个转企”变更登记。建立个体工商户服务工作站,推动助企服务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8.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信息变更的,可在市级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等  
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规范经营地址管理。**持续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探索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应用和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风险。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二）优化获得经营场所服务（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农区分中心牵头）

**10.提升财产登记质效。**深入推进企业房屋转移登记、首次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制定印发《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指南》，全面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资料收取等。探索推行“带押过户”。

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农区分中心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1.推动业务下沉。**探索“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将登记窗口向社区等临近群众和企业的地方延伸，实现补换证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社区办理，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银行签订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后，直接在银行办理。

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农区分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12.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当场办。**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实行“立申立办、全程网办、不见面”的审

批模式。对新开办企业新建项目，积极对接园区等相关部门，从项目入园、用地、立项等方面形成区区联动机制，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尽早投产。形成企业投资项目政策指导目录，根据企业项目类型，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13.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N+1”多证联发，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对不涉及跨区输电、环境敏感区域等的工业项目外部供电工程和居民生活配电工程核准及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全部实行“承诺制”审批，促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4.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主体”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5.着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进一步严格审批事项的管理，结合改革实际，优化

完善审批事项（包括需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以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形成事项、材料“一张清单”。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6.探索推行“验登合一”。**依托“工改”系统共享数据资料，实行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并联推进，在项目验收阶段全程做好帮办，提升验收效率。在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新建房地产项目中，探索将权籍调查核实等不动产登记必备环节前移至“联合验收”阶段，推行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惠农区分中心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7.全面推行市政报装线上办理。**推广“市政报装”系统应用，对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区道路许可、砍伐城区树木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联合勘验”，提升市政报装的便利度。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8.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

防备案、消防验收、档案验收）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制等多种方式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9.强化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链条式管理体系，对关键节点和企业承诺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建设。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所有工改系统生成的证照免于提交、所有系统前期已经申报的材料免于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配合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

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旅广电局、人防办、气象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前

**22.提供个性化服务。**对重大、疑难项目,在企业项目意向明确后,由专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条件,倒排时间表,形成个性化审批流程方案,方便企业安排项目报批。并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协调解决堵点问题,加速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优化政务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3.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和人员规范化管理,修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编制公布事项基本目录,规范“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拓展“免证办”应用场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方便企业办事。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24.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优化完善窗口设置、办事指引、信息公开、环境优化、规范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12345 便民服务热线”运行等方面工作的标准规范管理,打造“接诉即办”特色政务服务热

线品牌,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5.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巩固提升“一件事”改革成效,着力推进13项国家部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深度应用,推进15项自治区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面落地。结合惠农区实际情况,梳理新增12项,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标准规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优化办事流程,同时推进惠农区政务服务“三三五”模式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6.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建立区行政备案清单,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所有行政备案纳入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办理、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7.加强对行政权力实施的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审批、依法执法,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清理自行设立的权力事项,违规增加的办事环节和申请材料。

责任单位:司法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8.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环境。**完善全区、乡

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统一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名称，制定公布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完善帮代办服务体系、严格事项进驻管理、强化政务服务技能提升。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优化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同时加强分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强化窗口日常管理，加大窗口人员礼仪培训力度，提升窗口形象和服务质效，树立窗口良好形象，强化办窗口行政办事员考试，力争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9.拓展更多服务“跨域通办”。**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全面落实国家部署“跨省通办”事项中的19项业务，优化创新“五办”业务模式。梳理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编制公民、法人“全区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受理标准。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均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推动“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健全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推动更多事项全市通办，不断拓展“跨域通办”深度和广度。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惠农工作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0.推动“审管联动”扩围提效。**对“审管联动”事项动态管理，进一步推进“审管联动”事项精准关联。配合推动行政审批系统与“审管联动”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实时推送，深化无证经营、取消审批等3类“审管联动”场景应用，扩大“审管执信”数据互通互认范围，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等区直各监管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1.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持续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推广“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开展提升电子证照入库量行动，在原有录入43中电子证照类型的基础上，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多类证照电子化和统一归集，丰富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免证办理”“一证通办”。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2.推广审批服务“云勘验”。**对需要现场勘察和核验的风险可控高频事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信息共享渠道，打造“屏对屏、掌上勘、网端查、不见面”的“云勘验”模式，有效解决传统现场踏勘模式存在的距离远、耗时长、整改时间长等难题。编制公布“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方法，规范勘验流程，提高不见面勘验效率。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3.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全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区直各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34.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配合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跨区域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35.推行许可证照“提醒办”服务。**由坐等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变，对有期限的许可证和登记证书到期前60日、30日通过网站、电话、短信等形式，提醒企业及相关组织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换取新证，避免因证照过期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农区分局等驻惠有关单位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长期坚持

**36.深度开发“我的宁夏”APP——“山水惠农”特色专区。**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及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文旅招商、便民服务等端口归并整合。创新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

夏”APP移动端汇聚应用。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37.优化涉企政策直达机制。**推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向惠农区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区归集，优化“一企一清单”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免申即享”“一键直达”。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开设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惠企事项。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长期坚持

(五)优化公用服务连接(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分别牵头)

**38.推行前置服务。**利用工程项目审批平台，提前获取新建项目信息，在企业申请报装前，水气暖电等区政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前往项目实地踏堪，提前编制供应方案，提前进行外管线等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实现企业“即来即接”。

责任单位：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9.全面推广“水电气暖”等市政报装线上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市政报装”报装模块,实现“水气暖”全程网办、信息共享,企业线上报装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女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0.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为用户提供缴费、办电、故障报修、账单查询等24小时在线服务。用户申请办电同步签订电子合同,推行居民客户“零证受理”和“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和“容缺办理”,低压及高压业扩报装服务线上办理比例不低于98%。

**41.精简报装时限。**供水报装办理时限:不涉及外线工程接入报装不超过1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接入报装不超过10个工作日;排水报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燃气报装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办理时限:不涉及外线工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供电报装办理时限:低压报装不超过0.5个工作日、高压报装不超过2个工作日;通信报装办理时限不超过1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女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2.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托旁路作业、无人机作业,推广0.4千伏不停电作业,扩大10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99.00%,严控重复停电4次及以上客户比

例。

责任单位: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女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加强劳动力市场服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3.助力大学生就业。**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4.推行“共享用工”。**出台“共享用工”服务管理制度,根据不同行业和产业特点,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建立用工紧缺企业和用工富余企业两个清单。及时举办余缺调剂招聘会,通过自主对接、精准匹配,将用工需求减少或阶段性用工过剩企业灵活的调剂给有需求的企业,提高人力资源配置。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5.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清理在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格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6.完善就业服务机制。**为城镇失业人员、低收入劳动力、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识别、精准指导、精准匹配、精准支持的“四精准”就业服务。深入企业事前摸排、线上岗位推介、就业跟踪服务,精准对接

企业用工需求。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47.建立劳动力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人社部门会同工会、工信商务、工商联和相关商协会等单位,开展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协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劳动用工风险预警工作体系,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总工会、工商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8.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与区属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向全区各类企业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9.构建多元调解化解机制。**综合应用监察、调解、仲裁劳动纠纷化解平台,融合综治、司法、公安、工会等各部门力量形成“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劳动纠纷投诉集中受理、劳动监察全区转办、劳动仲裁全程督办。强化线下“一窗通办”,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人社领域群众诉求“一窗式”即接即办。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50.构筑劳动力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等级评价工作,对C级且问题严重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人社部门定期向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推送行政处

罚、列入拖欠薪金企业目录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向各级人社部门推送欠薪隐患。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1.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区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七)强化金融服务(区财政局)

**52.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分产业、分行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增长、全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保持增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持增长目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3.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辖内法人银行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运用,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支持银行业

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5.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覆盖面,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严禁违法设置保证金,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设置并收取法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适用《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6.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常态化实施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全面提高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全面实施保证金在线收退管理,规范涉企服务收费。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持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7.强化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的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和履约环节的应用,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各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为其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予以退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

**58.支持跨境贸易发展。**配合市级商务部门,支持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59.促进物流业发展。**配合市级部门,支持企业加强集装箱箱管点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规模,为大宗工业物流定制更高效、更便捷、更低成本的一体化全流程物流服务。每年更新并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60.强化通关服务。**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货物查验工作机制,加大货物查验频次,配合市级商务部门,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对不涉及查验等低风险报关单做到即报即放。实施货物出口“共享货箱”“一箱到底”,支持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九)优化纳税服务(区税务局牵头)

**61.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石嘴山市税务局工作安排部署,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和发票。实行容缺办理、先收后办、“绿色办税”等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税费业务办理需求。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62.缩短退税时间。**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辖区内正常经营企业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在10个工作日内应退尽退,其中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时间2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63.精准服务用票企业。**依托大数据精准确定“首票”纳税人,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做好全流程跟踪辅导、诉求响应、意见征集和风险管理。推进全电发票

受票试点改革,根据各类业务场景完善发票票面内容,提供免费寄送服务,便利纳税人使用。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解决商业纠纷(区人民法院牵头)

**64.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模式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实现网上立、跨域立、自助立、现场立,并提供多元诉讼费交纳方式。提升诉讼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网上调解、远程开庭、电子送达、电子阅卷等诉讼服务的“网络化”“智能化”。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咨询和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做好诉讼费缓减免交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65.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拓宽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功能,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线上缴费率75%以上、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审核率100%。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诉讼凭条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上庭审参与人发送庭审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着力提高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66.压降案件执行成本。**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全面推行被执行财产网络拍卖,所有被执行财产首次拍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均在网络拍卖平台上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7.降低执行财产评估成本和时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30日内查明财产状况，并在查明财产状况后7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坚持优先采取当事人协商定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确需委托评估的及时委托评估机构。财产单一、状况简单的委托后1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财产数量较多、状况复杂的委托后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的，从严审查。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68.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开展执行专项行动，高效兑现胜诉权益。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同步发起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查询，结果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冻结财产。法定期限内完成本辖区内不动产、股权等财产的线下查询、查封。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在符合扣划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扣划，案款到账后30日内完成执行案款核算、执行费用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案款拨付。案件执行完毕及时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执行措施，降低执行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9.引入专业力量介入执行。**推动律师专业力量全面参与执行、辅助执行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人财物线索查找、反规避执行、执行风险评估、合法权益救济、涉案财产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区信用办，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执行兑现。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70.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细化压缩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转环节，严格审限变更，落实批量案件诉前调解、示范裁判制度，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案件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健全案件回访制度。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71.强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全流程依法公开，实现审判流程、庭审信息、裁判文书和失信惩戒信息全公开，使市场主体更加方便快捷获取司法信息。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宣传，满足企业司法需求。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牵头)

**72.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集中审查刚性约束，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73.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编制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消防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区各有关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74.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落地见效，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稳

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75.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得、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破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6.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一律实行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77.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等区直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长期坚持

**78.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

立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强化分类结果及风险预警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79.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深化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推动实施市场监管、社保、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80.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81.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8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

打击行动,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3.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涉企咨询投诉渠道作用,及时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对投诉处理问题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问题有解决、堵点有疏通、权益有保障。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二)优化办理破产(区人民法院牵头)

**84.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建设。**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推动执转破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确保不再新增超5年未结案件并动态清零,超3年长期未结案件基本清结。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确保“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优先选择网络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探索完善破产“预重整+重整”机制,在关键领域和重点企业推广运用。

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十三)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85.深化公共服务。**(1)建设惠农区教育专网、教师智能研修中心和4所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学校,推动数字化教学应用创新。实施惠农区矿山生态体育公园等项目,举办短池游泳大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2)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

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健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引导机制,完成河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配合建设宁夏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平台。(3)持续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推进红果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探索“家庭养老床位”,让居家老年人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加快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争取基层医疗机构实施“三合一”医养结合项目,实现医疗、养老、残疾人康复“一体化实施、一站式服务”。(4)实施道路提升工程,提升改造清华街等市政道路5条、康平巷等背街小巷5条,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50公里。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核准等前期手续办理,提出项目建设股东公司组建、融资方案等,争取年内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86.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型企双倍增行动,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项目,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打造创新载体,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87.打造科创特色园区。**石嘴山经开区打造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坚持招商引资与优化服务并重,促进光伏材料、氟材料产业龙头企业投产达效,打造光伏全产业链基地。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构建“政银企”合作通道,促进双方精准合作。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合理归集研发费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库,推动一批企业申报高

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责任单位：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长期坚持

**88.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加大对各区直部门、各乡镇开展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力度，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提升。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89.加强整改指标短板。**坚持营商环境目标导向，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对2022年度指标评价进行复盘整改。针对指标评价中的薄弱环节、共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提升方案。同时制定符合惠农区的对应政策文件，针对性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长期坚持

**90.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主阵地作用，强化正向激励和反面警示，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专题专栏，采用消息、评论、深度报道等形式，大力选树和宣传全区各领域营商环境优秀典型，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围绕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创新亮点以及企业需求较大、感受较好的工作举措，推动各部门积极培育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全方位、多角度、真实客观反映各部门、各行业营商环境工作成效。优化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要总结本领域特色品牌工作，打造“一部门一特色、一领域一品牌”，充分展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活力，推动形成“事事关系营商环境、人人参与营商建设”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91.强化营商环境监督职责。**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普遍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收集、督办，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对整改不到位、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行为进行重点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向社会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92.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容错纠错机制。**因创新思路、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在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中，为了提高服务效率、减少群众跑动次数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因主观故意出现偏差失误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对其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及时纠错改正，有效消除和减少损失，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直相关部门、驻惠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聚焦区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对照工作方案,梳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从而进一步细化任务、实化举措,以更高站位和严实作风确保

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落实落细。形成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专班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并于5月26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区营商办，且在后期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同时积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注意落实任务细节，常态化开展各项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和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推进作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勇于改革创新。各部门（单位）要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标杆城区做法，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亮点举措，并制定本领域创新亮点台账，按月填写进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营商办。区直各评价指标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整合人员力量，针对短板弱项，一项一项找问题、一条一条抓整改，通过制定问题清单加快整改进度。同时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容错纠错激励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创新，开拓工作新局面、取得新成绩。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推动“比学赶超”和争先创优，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认可度。加大对外宣传推介，让“惠办好”品牌更加响亮，持续提升惠农区营商环境知名度、吸引力。各部门（单位）每月要按时报送特色亮点、宣传资料等。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督查、审计的范围，对出现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的，要强化跟踪督办、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履行。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政府督查室及营商办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点穴式”检查，通过月度通报、专项督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着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分析短板弱项，研究改进措施，推动重点问题解决。并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

各配合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台账报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梳理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报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对不能按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的单位，将在全区通报。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评选办法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因地制宜、自主建立

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机构（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下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合作模式，缓解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融资成本，打造具有惠农区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立足于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弥补市场失灵，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利用市场化手段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二）政策协同。充分利用地方整合资源的优势，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

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 创新引领。鼓励政府部门、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先行先试,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板,放大政策效果。

(四) 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设立基金存放与工作绩效挂钩机制,突出正向激励。

### 三、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连续两年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我区奖补资金共计4000万元,继续将2022年奖补资金2000万元全部用于惠农区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将2023年奖补资金2000万元分配用于扩充惠农区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300万元、惠农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500万元、惠农区乡村振兴基金700万元、惠农区就业创业贷款基金500万元,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支持政府部门、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将我区打造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样板。

### 四、实施目标

实施目标设定5项绩效指标,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2%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长150%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以上。

### 五、资金使用

(一) 支持对象和范围。支持政府部门、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向普惠型小微企业(含科技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从事生产经营发放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业主贷款,其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国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划

型标准确定;农户包括普通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限于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下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限于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统称支小支农贷款。

#### (二) 支持措施。

1. 充分发挥用于惠农区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2300万元的撬动作用,聚焦支小支农贷款,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提高银行机构和鑫惠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担保贷款业务规模和占比;坚持贷款让利运行,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综合融资成本;对2022年9月以后鑫惠融资担保公司支小支农担保贷款到期产生的不良贷款进行核定代偿,代偿资金由银行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和担保机构按2:2:6进行风险分担;不良贷款代偿后由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和承贷银行机构继续追偿,对该借款人的资产进行依法处置后取得的收入或追偿资金,也按2:2:6的比例分配和回补承贷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和担保机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资金的损失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认定。

2.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扩充乡村振兴基金700万元、整合惠农区已有乡村振兴基金1300万元,与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惠农区分公司,按1:1筹措乡村振兴基金4000万元,巩固脱贫成果、构建全覆盖的乡村振兴体系,助推惠农区乡村振兴发展。紧紧围绕高效种养业和自治区农业结构调整方向,为在惠农区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大力支持奶产业、枸杞、肉牛、滩羊及绿色食品等自治区重点产业

以及花卉、露地蔬菜、瓜果等惠农区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绿色发展产业、农业新业态等相关领域。担保业务发生逾期出现不良时，逾期90天仍未能收回的，由惠农区乡村振兴基金、担保机构、银行机构按3:5:2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不良贷款代偿后由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惠农区分公司和承贷银行机构继续追偿，对该借款人的资产进行依法处置后取得的收入或追偿资金，也按3:5:2的比例分配和回补惠农区乡村振兴基金、担保机构、银行机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资金的损失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认定。

3.充分利用扩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500万元，争取自治区配套500万元，整合惠农区已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600万元，共计筹集惠农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1600万元，由惠农区科技局会同辖区内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1〕5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进行融资业务办理。

4.充分利用扩充惠农区就业创业贷款基金500万元，整合惠农区已有妇女创业贷款基金250万元，争取市担保中心配套500万，共计筹集惠农区就业创业贷款基金1250万元，由惠农区妇联、就业创业局会同辖区内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1〕18号）文件要求对就业创业进行融资业务办理。

## 六、资金管理和拨付

分配资金由区财政局一次性直接拨付相应账户，实行专户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确保安全的原则。利息自动滚入相应基金核算。担保贷款具体事宜由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基金管理合作协议》，同时融资担保公司与辖区内所有银行机构签订《基金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发生不良贷款代偿时，担保机构要提前将支小支农不良贷

款代偿报告报区财政局（金融局）审批备案。区财政局（金融局）对不良贷款代偿情况进行最终审核、公示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通报担保机构及时整改，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代偿范围。

## 七、其他事项

（一）要简化贷款审批备案程序。由于支小支农贷款涉及行业广、申贷企业多、放贷时间紧，为了缩短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让更多小微企业和农户及时获得贷款从事生产经营，银行机构在发放新增贷款时，应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贷款的征信记录进行授信额度确认，由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审查后备案，总体备案情况每月向区财政（金融）局通报。

（二）要统筹运用贷款政策工具。地方法人银行要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市级、区级关于支小支农贷款专用额度优惠利率贷款的相关补贴（补偿）政策，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支农支小信贷供给。

（三）要加强贷后资金使用管理。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要常态化监控支小支农贷款主体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一旦发现擅自变更贷款用途、违规使用贷款等问题，追回贷款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人民银行报告。

（四）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银行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单笔贷款或单个项目若涉及多项财政补助，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构融资事实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区财政局（金融工作

局)履行牵头主责,因地制宜统筹制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关部门和担保机构负责建立工作台账,跟踪监督支农支小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对示范区加大倾斜力度;并与财政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各银行机构负责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的对接工作,要按照风险分担原则,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享受政策支持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要将“普惠贷政策”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挪用资金、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回贷款资金。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辐射面和影响力。

(二) 坚守风险底线。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和各金融机构应高度重

视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压实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及时遏制风险苗头。

(三) 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联合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对本方案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切实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资金。

(四) 加强跟踪问效。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方案由惠农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于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22〕65号)同时废止。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 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11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一、适用范围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一）低压（400伏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二）高压（10千伏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50米、电缆300米以内的视为投资到位，无需供电企业和政府再承担相应的工程费用。

## 二、分担机制

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一）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客户红线。

（二）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政府 and 供电企业共同投资。其中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城镇公共管网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住区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三)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投资建设。

由政府承担的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绿地补偿、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施工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提出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

(五)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六)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承担。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三)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就供电企业申报的适用于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的项目提出意见,经财政部门核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 四、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一)为保证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购买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 五、其它

本《通知》适用于石嘴山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已规定的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等内容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市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 惠农区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1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郑金国一行来惠督查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复工情况、二季度拟开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王杨宝一行来惠调研“黄河安澜、水土保持、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14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王林一行来惠调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路径措施，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19日，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一行来惠调研部分工业遗迹保护管理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石嘴山市政协副主席韩振军一行来惠调研“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保军陪同。

20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药饲料监督所所长刘维华一行来惠调研奶牛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保军陪同。

23日，石嘴山市委书记褚伟一行来惠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紧盯年度目标任务不放松，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感、不进则退的危机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认真梳理研判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靶向整治，全力遏制经济下行趋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4日，自治区省委常委、政府副主席买彦州一行来惠调研沿山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6日，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志伟一行来惠检查“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2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带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深入辖区企业重点检查食品保供、消防安全、企业安全生产、建筑施工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8日,财政部宁夏监管局监管一处处长张瑞英一行来惠调研财政运行情况及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事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包生艺一行来惠调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9日,自治区发改委运行处处长海涛一行来惠调研能源保供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一行来惠调研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保军陪同。

10日,自治区团委副书记刘昊一行来惠举行简泉合众人寿希望小学(小平实验室)捐赠仪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培君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惠农区代表联系点和科技创新、石嘴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湿地保护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12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同日,自治区党委第六巡视组组长张永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书记吴琼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市九柱城市发展集团公司黄河古渡坊项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郝晓红一行来惠参加“石榴红激扬家国情怀 幸福家奋进新征程”2023年“5.15”国际家庭日主题活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评督司三处副处长曹昱一行来惠开展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督导检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二级巡视员张利洪一行来惠对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7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建华一行来惠调研检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岳彤一行来惠调研滨河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场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同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一行来惠调研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及《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区保护条例》修订情况,区委副书记刘占强陪同。

19日,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张惠琴一行来惠开展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四防”常态化督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吴秀章一行来惠开展工业经济运行暨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3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晓光一行来惠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26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生态绿道建设规划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张正清一行来惠调研“三办”“三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主任陆生宏一行来惠调研指导“放管服”改革和审批服务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8日，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马平安一行来惠开展“严格耕地资源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调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13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杨少华一行来惠调研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15日，自治区党委港澳台办主任郑大鹏一行来惠开展“进企业 送政策 摸实情 解难题”活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同日，西北督察局三级调研员梁惠斌一行来惠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9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软处副处长

吴文凤一行来惠考察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投资环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王利军一行来惠督导检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情况、黄河河道及河滩地被占问题整改情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5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大庄点”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26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钱克军一行来惠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立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3〕第 0091 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